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蘇玉娟
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林明溱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琡

訴訟代理人　尤嘉慶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